- 1. 2014年5月4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本公司拨付5,000,000.00元作为节能幕墙生产线项目补贴,针对该补贴共确认递延收益5,000,000.00元。该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2,708,333.15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500,000.04元,该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2,208,333.11元。
- 2. 根据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协议约定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平整和地块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贴,2012年发放补贴19,385,800.00元,2013年发放补贴3,660,000.00元,协议要求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按照项目规划要求及道路建设质量要求,做好土地平整和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针对该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23,045,8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9,401,320.20元,本年共确认其他收益2,304,579.96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7,096,740.24元。
- 3. 根据什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什工信发(2011)1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灾后重建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将2011年灾后重建资金28,100,000.00元下达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其中: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23,100,000.00元,节能门窗技术产业化补助5,000,000.00元;根据什邡市财政局什市财发(2011)4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灾后重建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将2011灾后重建专项基金23,900,000.00元下达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其中: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17,900,000.00元,节能门窗技术产业化补助6,000,000.00元;针对上述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13,666,666.70元,本年共确认其他收益4,099,999.99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9,566,666.71元。
- 4.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川发改投资(2012)1070号文件"关于下达四川省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一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内容,拨付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7,510,000.00元。针对上述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2,941,416.74元,本年共确认其他收益750,999.99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2,190,416.75元。
- 5. 根据什邡市财政局下发的什财企字(2013)37号文件"关于预下达嘉寓门窗2013年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共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3,600,000.00元作为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的配套资金,针对该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3,600,000.00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川财建(2013)6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共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2,500,000.00元作为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的补助资金,针对该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2,500,000.00元,上述两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2,805,000.09元,本年确认其他收益609,999.98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2,195,000.11元
- 6. 根据黑龙江省宾县招商局和宾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宾招发(2012)2号文件"关于拨付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共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12,000,000.00元作为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黑财指(预)[2012]866号文件"关于拨付2012年第四批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一次核查拨款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2,000,000.00元作为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资金;针对上述两项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14,000,0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11,625,000.00元,本年确认其他收益750,000.00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10,875,000.00元。
- 7. 根据关于"安徽省安庆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次性给予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资金奖励28,110,000.00元。由于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尚未形成规模生产,根据政府补助性质,结合安徽嘉寓实际经营状况,按年度收入、成本实际发生情况来确认本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15,443,800.00元,本年确认其他收益.2,950,466.65元,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12,493,333.35元。
- 8. 2017年5月8日,环境保护局向本公司拨付1,365,000.00元作为第三批燃煤锅炉改造补助资金,针对该补贴共确认递延收益1,365,000.00元。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1,160,250.00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136,500.00元,该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1,023,750.00元。